

臺北市政府因應重大火災事故

標準作業程序

103 年 6 月 17 日

作業項目	災前整備作業	頁 次	第 1 頁 / 共 6 頁
		作業編號	01
		版 次	第 2 版

作業時機		為因應重大火災事故發生，預防規劃應採取的整備措施。	
本作業項目修正記錄			
版次	頁數	修正內容	修正日期
		修正版訂定	
作業程序 目 錄		1.1 作業依據 1.2 作業目的 1.3 作業內容與方法 1.4 相關表單	
制定單位	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頒布日期 103 年 6 月 17 日

作業項目	災前整備作業	頁 次	第2頁/共 6 頁
		作業編號	01
		版 次	第 2 版

1.1 作業依據

- 1.1.1 消防法。
- 1.1.2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
- 1.1.3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。
- 1.1.4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1.1.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。
- 1.1.6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1.1.7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
- 1.1.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。
- 1.1.9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。

1.2 作業目的

- 1.2.1 為因應本市發生重大火災事故時，本府各單位有能力應變，並有效處理各種意外事故，以達到災時能迅速應變之目的。

作業項目	災前整備作業	頁 次	第3頁/共 6 頁
		作業編號	01
		版 次	第 2 版

1.3 作業內容與方法

1.3.1 預防規劃

1.3.1.1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災害搶救科)

- 1.3.1.1.1 列管規劃消防局各單位現有救災人力車輛分佈情形。
- 1.3.1.1.2 列管規劃消防局救災裝備器材管制分佈情形。
- 1.3.1.1.3 列管規劃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救災人力車輛裝備配置情形。
- 1.3.1.1.4 列管規劃本市各民間救難團體救災人（物）力裝備配置情形。
- 1.3.1.1.5 本市國際搜救隊裝備器材配置情形。
- 1.3.1.1.6 清查本市搶救困難地區並擬訂搶救計畫。
- 1.3.1.1.7 配合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事項。
- 1.3.1.1.8 國內外重大火災災害之搶救資料收集，作為日後救災時之參考依據。
- 1.3.1.1.9 負責車輛保養維修，使救災車輛隨時保持堪用狀態。
- 1.3.1.1.10 對於消防救災水源之充實維護、管理計畫之訂定，並督考各外勤大、中、分隊之水源業務，確保救災水源正常無虞。

1.3.1.2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緊急救護科)

- 1.3.1.2.1 列管規劃消防局現有救護車輛分佈情形。

1.3.1.3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火災預防科、各大隊、中隊及轄區分隊)

- 1.3.1.3.1 對於轄內各類場所平時依法令規定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、會審會勘、防火管理、檢修申報、防焰制度、危險物品管理。
- 1.3.1.3.2 對於各項列管建築物及場所之日常檢查資料及相關資訊，應建立完整資料庫，以利救災時之參考依據。
- 1.3.1.3.3 對於爆竹煙火之製造、儲存或販賣場所，加強列管清查，並積極取締非法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或販賣場所。
- 1.3.1.3.4 對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加強列管。

作業項目	災前整備作業	頁 次	第4頁/共 6 頁
		作業編號	01
		版 次	第 2 版

1.3.1.4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綜合企劃科)

1.3.1.4.1 分隊廳舍整建、強化維護及新成立分隊之增建，有效提升搶救效能。

1.3.1.5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減災規劃科)

1.3.1.5.1 運用民間團體推動加強防火宣導措施，以提升民眾之防火防災意識。

1.3.1.5.2 印製宣傳海報或是利用大眾媒體(如網路、電視、廣播電台等)等，宣導民眾對於火災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，以確保居家安全。

1.3.1.6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整備應變科)

1.3.1.6.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相關準備事項(表單、簿冊等)。

1.3.1.6.2 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相互支援協定。

1.3.1.7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各外勤單位(災害搶救科及外勤大、中、分隊)

1.3.1.7.1 各轄區消防分隊對於轄內搶救困難地區應建立緊急搶救計畫，平時則定期辦理演練，俾利事故發生時之搶救。

1.3.1.7.2 對於轄內各列管場所應建立管理資料(如建築物樓層數、使用用途等)，以為救災時之參考。

1.3.1.7.3 對於轄內水源應落實平時檢查，遇有損壞故障情形應立即報修，確保正常堪用，俾利火災搶救運用。

1.3.2 預防整備

1.3.2.1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救災救護指揮中心)

1.3.2.1.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係本市119報案處理中心，因此，有關報案電話系統之維護平日皆與中華電信公司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建立緊急聯繫窗口，以利災害發生時之聯繫，確保系統正常運作。

1.3.2.1.2 建立各民間救難團體及支援救災單位(如瓦斯、自來水、電

作業項目	災前整備作業	頁 次	第 5 頁 / 共 6 頁
		作業編號	01
		版 次	第 2 版

力公司)之緊急聯繫電話及名冊，以利災時之聯繫運用。

1.3.2.1.3 指揮中心值勤人員應熟悉重大火災案件之申請作業程序(如向中央申請直昇機支援、跨縣市支援等)，平時應加演練，以利災時運用。

1.3.2.2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訓練中心)

1.3.2.2.1 規劃各項消防技能訓練，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技巧。

1.3.2.3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各外勤單位(災害搶救科及外勤大、中、分隊)

1.3.2.3.1 外勤單位(包含義消人員)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期保養檢查，確保器材正常勘用，以利災害搶救時運用。

1.3.2.3.2 各消防外勤單位(包含義消人員)針對火災時易發生之災害類型應加強救災訓練，以提昇搶救技巧。

作業項目	災前整備作業	頁 次	第6頁/共 6 頁
		作業編號	01
		版 次	第 2 版

1. 4相關表單

作業表格碼	作業表格名稱	備註
無	無	